

工程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启航制造园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类专业 人员规模	15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3447Y	企业所有制 (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谭黎明	企业总人数	123 人
净利润	6,628.1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89.71 万元	纳税金额	5621411.79
公司简介	<p>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金 5748 万元，是专业从事太阳能光热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电桩系统的集成商及投资运营商，也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安装、运维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起，名洋能源先后在东莞、昆明、连云港、赣州、中山、江门、吉隆坡等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和子公司，营业额逐年成倍增长，综合实力在珠三角地区名列前茅。</p> <p>名洋能源在行业领域的资质上获得了“电力总承包二级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承装、修（试）三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二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玻璃幕墙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p> <p>我们拥有电力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近 10 人，持有机电专业和建筑专业的一级建造师 4 人，二级建造师 11 人。且具有 40 余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专业人才和完善的资质证书及先进的管理体系，为名洋能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p> <p>近十年以来，我们的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电投，国家电网，</p>		

	<p>南方电网，中建科技，中建科工，中国电建，中机建设，深高速，深圳地铁，深圳燃气，深圳能源，赛格集团，比亚迪，欣旺达，曼妮芬，兆新股份，联创，万科，金地，招商，保利，珠江实业集团，万达集团，北京华联等企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累计达到 300MW，同时自持并运营了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解决了珠三角地区大部分学校和医院集中用热水的需求。</p> <p>“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唯一的家园。让我们继往开来，并肩前行，行稳致远，开启名洋的新征程！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做贡献！</p> <p>太阳改变生活，名洋成就梦想！</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3447Y



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黎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
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8日

(二) 财务审计报告

(1) 2024 年

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ong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东社区紫荆花园A栋13D

关于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 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PRLFLKJA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7,971,948.97	13,705,10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33,519,235.98	59,069,157.68
应收账款	附注5	86,103,363.22	67,921,54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6,004,181.65	14,384,605.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51,340,499.66	51,975,143.71
存货	附注8	110,458,194.23	105,224,611.83
合同资产	附注9	2,247,107.19	1,749,997.1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10	5,110,674.53	5,893,630.83
流动资产合计		332,755,205.43	319,923,80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11	17,851,551.66	9,572,95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2	1,734,982.66	1,936,531.46
在建工程	附注13	-	372,93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附注14	2,599,230.97	2,528,589.15
无形资产	附注15	458,309.24	64,624.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6	764,149.76	1,060,47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08,224.29	15,536,108.22
资产合计		356,163,429.72	335,459,91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7	6,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8	23,381,652.16	28,261,320.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6,829,040.11	106,737,755.1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4,195,001.93	3,580,072.84
应交税费	附注20	6,849,421.77	14,094,507.76
其他应付款	附注21	5,127,704.65	4,076,011.0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22	-	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382,820.62	160,349,66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8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附注23	2,831,792.45	2,643,116.7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1,792.45	10,443,116.71
负债合计		125,214,613.07	170,792,78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4	57,480,000.00	57,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5	19,869,812.60	13,241,643.8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6	153,599,004.05	93,945,48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948,816.65	164,667,12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163,429.72	335,459,91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二、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27	262,935,750.55	284,644,228.29
税金及附加	附注27	150,006,617.41	153,051,132.87
销售费用		943,681.94	691,008.31
管理费用		3,008,434.38	1,638,760.25
研发费用	附注28	21,764,904.80	16,562,417.51
财务费用		10,415,210.97	9,259,504.64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29	-54,508.12	741,346.46
利息收入		347,881.33	648,306.43
加：其他收益	附注30	453,209.00	116,41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641.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95,050.77	102,700,058.2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7,519.71	173,361.49
减：营业外支出		709,601.94	132,23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92,968.54	102,741,181.20
减：所得税费用		10,111,280.66	14,269,38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1,687.88	88,471,79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1,687.88	88,471,79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81,687.88	88,471,798.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明

黎明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3,256,062.24	216,167,42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0,820.62	493,246.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161,543.29	14,565,746.65
现金流入小计	4	231,528,426.15	231,226,4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2,705,540.52	124,707,4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6,863,705.60	10,692,814.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4,624,003.11	5,398,613.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438,081.83	80,966,841.65
现金流出小计	9	193,631,331.06	221,765,6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897,095.09	9,460,7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33,838.94	
现金流入小计	16	433,838.9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82,880.88	413,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6,278,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2,000,000.00	8,797,949.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8,461,480.88	9,210,9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027,641.94	-9,210,94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400,100.00	12,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8,464.73	648,30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558,564.73	13,328,30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558,564.73	-10,328,30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4,310,888.42	-10,078,5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121,717.12	20,200,23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4,432,605.54	10,121,71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潭

黎潭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7,480,000.00	-	-	-	-	-	93,945,484.96	164,667,12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7,480,000.00	-	-	-	-	-	93,945,484.96	164,667,12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59,653,519.09	66,281,687.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66,281,687.88	66,281,687.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6,628,168.79	-6,628,168.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628,168.79	6,628,168.7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7,480,000.00						19,869,812.60	230,948,816.65

法定代表人：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明



黎明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7,480,000.00	-	-	-	-	39,343,797.14	101,195,33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7,480,000.00	-	-	-	-	39,343,797.14	101,195,33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54,601,687.82	63,471,7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88,471,798.61	88,471,7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870,110.79	8,870,110.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3,870,110.79	-33,870,110.79
3. 其他	16						-8,870,110.79	-8,870,110.7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57,480,000.00					93,945,484.96	164,667,12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明

黎明

黎明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5344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确认坏账的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C、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17%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9,795.00	123,583.50
银行存款	34,382,810.54	9,998,133.62
其他货币资金	3,539,343.43	3,583,392.46
合 计	<u>37,971,948.97</u>	<u>13,705,109.58</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3,519,235.98
合 计				<u>33,519,235.98</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09,931.82	96.99%	60,339,599.90	88.84%
1-2年	1,470,553.49	1.71%	6,459,070.68	9.51%
2-3年			1,122,877.91	1.65%
3年以上	1,122,877.91	1.30%		
合 计	<u>86,103,363.22</u>	<u>100.00%</u>	<u>67,921,548.4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470,255.1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3,243,657.10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06,040.50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827,932.90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5,148,570.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57,178.07	94.22%	13,426,127.05	93.34%
1-2年	347,003.58	5.78%	958,478.74	6.66%
合 计	<u>6,004,181.65</u>	<u>100.00%</u>	<u>14,384,605.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伊西思电子有限公司	1,410,354.85
深圳市信德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2,676.11
深圳克来沃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74,558.32
深圳市欣旺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8,250.00
广东晓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525,473.21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40,499.66	100.00%	51,975,143.71	100.00%
合 计	<u>51,340,499.66</u>	<u>100.00%</u>	<u>51,975,143.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职工	39,750,390.07
内部往来	6,717,332.19
投标保证金	2,517,137.39
其他公司往来	2,317,810.25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5,224,611.83	255,331,031.57	250,097,449.17	110,458,194.23
合 计	<u>105,224,611.83</u>	<u>255,331,031.57</u>	<u>250,097,449.17</u>	<u>110,458,194.23</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1,749,997.11	1,092,228.43	595,118.35	2,247,107.19
合 计	<u>1,749,997.11</u>	<u>1,092,228.43</u>	<u>595,118.35</u>	<u>2,247,107.19</u>

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赣州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中山市名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0,000.00	5,210,000.00
深圳市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深圳市嘉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6,549.66	2,356,549.66
深圳市名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1,400.00	9,520,000.00
合 计	<u>9,572,951.66</u>	<u>17,851,551.66</u>



附注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895,345.69</u>	<u>436,357.06</u>		<u>4,331,702.75</u>
机器设备		254,342.47		254,342.47
运输设备	3,271,119.42	95,398.23		3,366,517.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4,226.27	86,616.36		710,842.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958,814.23</u>	<u>637,905.86</u>		<u>2,596,720.09</u>
机器设备		12,081.24		12,081.24
运输设备	1,754,999.20	458,519.31		2,213,518.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815.03	167,305.31		371,12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936,531.46</u>	<u>436,357.06</u>	<u>637,905.86</u>	<u>1,734,982.66</u>
机器设备				242,261.23
运输设备	1,516,120.22			1,152,999.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20,411.24			339,722.29

附注13：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372,937.89	80,188.68	453,126.57	
充电桩		254,342.47	254,342.47	
合 计	<u>372,937.89</u>	<u>334,531.15</u>	<u>707,469.04</u>	

附注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3,306,616.59	1,033,833.46		4,340,450.0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778,027.44	963,191.64		1,741,219.08
合 计	<u>2,528,589.15</u>	<u>70,641.82</u>		<u>2,599,230.97</u>

附注15：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99,027.83</u>	<u>453,126.57</u>		<u>552,154.40</u>
专利	99,027.83			99,027.83
软件		453,126.57		453,126.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34,403.57</u>	<u>59,441.59</u>		<u>93,845.16</u>
专利	34,403.57	33,009.24		67,412.81
软件		26,432.35		26,432.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4,624.26</u>	<u>453,126.57</u>		<u>458,309.24</u>



附注16：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17,528.04		258,162.84	659,365.20
其他	142,945.76		38,161.20	104,784.56
合 计	<u>1,060,473.80</u>		<u>296,324.04</u>	<u>764,149.76</u>

附注17：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u>

附注1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97,916.39	94.08%	28,020,662.99	99.15%
1-2年	1,164,488.89	4.98%	240,657.98	0.85%
2-3年	219,246.88	0.94%		
合 计	<u>23,381,652.16</u>	<u>100.00%</u>	<u>28,261,320.9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5,370.69
广州市勇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68,439.23
广州暖能保温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375,986.91
深圳市嘉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48,465.80
深圳鹏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98,606.58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0,072.84	15,900,455.15	15,395,100.58	4,085,427.41
社会保险费		1,533,252.52	1,423,678.00	109,574.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4,663.61	284,663.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4,578.91	1,055,004.39	109,574.52
失业保险费		33,893.04	33,893.04	
工伤保险费		11,324.98	11,324.98	
生育保险费		38,791.98	38,791.98	
住房公积金		606,642.40	606,642.40	
合 计	<u>3,580,072.84</u>	<u>18,040,350.07</u>	<u>17,425,420.98</u>	<u>4,195,001.93</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2,678.16	2,326,128.47	2,153,425.70	215,380.93
企业所得税	13,506,166.16	9,675,097.49	17,014,772.49	6,166,49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7.47	162,829.01	150,739.81	15,076.67
教育费附加	1,280.34	69,783.85	64,602.76	6,46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3.56	46,522.58	43,068.52	4,307.62
个人所得税	540,542.07	1,321,798.53	1,420,636.64	441,703.96
合 计	<u>14,094,507.76</u>	<u>13,602,159.93</u>	<u>20,847,245.92</u>	<u>6,849,421.77</u>

附注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7,704.65	100.00%	4,076,011.05	100.00%
合 计	<u>5,127,704.65</u>	<u>100.00%</u>	<u>4,076,011.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内部往来	4,800,000.00
其他公司往来	187,079.53
职员	140,625.12

附注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u>		<u>600,000.00</u>	

附注23：租赁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2,643,116.71	1,160,740.86	1,349,416.60	2,831,792.45
合 计	<u>2,643,116.71</u>	<u>1,160,740.86</u>	<u>1,349,416.60</u>	<u>2,831,792.45</u>

附注24：实收资本

项 目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谭黎明	57,750,000.00	55.00	30,175,000.00	52.50
肖艳	47,250,000.00	45.00	27,305,000.00	47.50
合 计	<u>105,000,000.00</u>	<u>100.00</u>	<u>57,480,000.00</u>	<u>100.00</u>



附注2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1,643.81	6,628,168.79		19,869,812.60
合 计	<u>13,241,643.81</u>	<u>6,628,168.79</u>		<u>19,869,812.60</u>

附注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945,48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3,945,484.9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6,281,687.8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8,168.7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u>153,599,004.05</u>

附注27：营业收入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	262,935,750.55	284,644,228.29	150,006,617.41	153,051,132.87
合 计	<u>262,935,750.55</u>	<u>284,644,228.29</u>	<u>150,006,617.41</u>	<u>153,051,132.87</u>

附注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29,364.74	8,603,113.20
咨询顾问费	2,370,082.13	1,666,943.21
业务招待费	2,886,272.41	2,594,381.38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71,538.44	1,819,748.25
办公费	589,316.45	682,087.14
租赁费	412,634.81	486,154.75
其他	2,405,695.82	709,989.58
合 计	<u>21,764,904.80</u>	<u>16,562,417.51</u>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881.33	648,306.35
利息收入	-453,209.00	-116,415.02
手续费	50,819.55	209,455.13
合 计	<u>-54,508.12</u>	<u>741,346.46</u>

附注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3,641.60	
合 计	<u>243,641.60</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519.71	173,361.49
合 计	<u>7,519.71</u>	<u>173,361.49</u>

附注3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6,281,687.88</u>	<u>88,471,798.6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1,097.50	1,633,116.78
无形资产摊销	59,441.59	31,08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324.04	270,22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47,881.33	648,306.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33,582.40	-68,633,65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383,175.16	-55,922,20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838,930.01	42,962,070.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897,095.09</u>	<u>9,460,742.5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32,605.54	10,121,71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21,717.12	20,200,230.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4,310,888.42</u>	<u>-10,078,513.51</u>

附注3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2年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5344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163,429.7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32,755,205.4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734,982.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5,214,613.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2,382,820.6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0,948,816.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7,4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53,599,004.0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62,935,750.55元；营业成本为150,006,617.4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943,681.94元；销售费用为3,008,434.38元，管理费用为21,764,904.80元，研发费用为10,415,210.97元，财务费用为-54,508.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30,948,816.6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66,281,687.8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71.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5.1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1.4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0.5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2.5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1.0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3.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17%

八、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14C7F



名称 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树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东社区紫荆花园A栋13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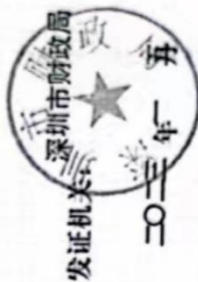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草埔东社区紫荆花园

经营场所：A栋13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8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 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2) 2023 年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WANX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廷商务中心305
电话：0755-23913835 18923825508

关于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3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4-3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TCJZ35Y2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705,109.58	23,783,623.09	短期借款	15	3,000,000.00	12,3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9,069,157.68	14,053,165.26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67,655,645.22	71,146,331.85	应付账款	16	18,402,361.83	20,771,137.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2,014,532.04	958,478.74	合同负债	17	106,471,851.87	41,572,396.69
其他应收款	5	52,260,595.18	49,363,043.34	应付职工薪酬	18	3,579,963.10	1,541,725.10
存货	6	103,551,493.85	36,590,959.10	应交税费	19	14,251,748.14	3,984,231.59
合同资产	7	1,749,997.11		其他应付款	20	4,087,496.52	3,693,879.5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2,380,785.71	4,040,580.19	其他流动负债			52,749.17
流动资产合计		312,387,316.37	199,936,181.57	流动负债合计		150,393,421.46	84,596,119.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2	7,800,000.00	18,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23	2,643,116.71	
长期股权投资	9	9,572,951.66	775,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0	1,936,531.46	2,311,04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1	372,93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3,116.71	18,400,000.00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60,836,538.17	102,996,119.63
使用权资产	12	2,528,589.1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3	64,624.26	26,528.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57,480,000.00	57,48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4	1,060,473.80	1,142,699.00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6,108.22	4,255,268.22	盈余公积	25	13,460,688.65	4,371,533.02
资产总计		327,923,424.59	204,191,449.79	未分配利润	26	96,146,197.77	39,343,79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86,886.42	101,195,3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923,424.59	204,191,44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茅冠华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284,644,228.29	179,566,482.85
减：营业成本	1	150,695,099.22	121,442,810.73
税金及附加		691,008.31	398,169.33
销售费用		1,638,760.25	2,142,480.32
管理费用		16,423,710.43	9,495,795.93
研发费用		9,259,504.64	9,878,038.84
财务费用		743,242.16	742,804.61
其中：利息费用		648,306.43	699,602.03
利息收入		116,415.02	45,666.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92,903.28	35,466,383.09
加：营业外收入		173,361.49	360,917.27
减：营业外支出		48,085.54	199,06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18,179.23	35,628,234.60
减：所得税费用		14,426,622.97	4,134,33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1,556.26	31,493,89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91,556.26	31,493,89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891,556.26	31,493,89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玉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宇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67,423.06	184,243,20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24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5,746.65	6,891,4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26,415.95	191,134,65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707,404.18	163,015,10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2,814.53	7,064,0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613.01	3,996,6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6,841.65	22,395,8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65,673.37	196,471,6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742.58	-5,336,97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000.00	1,879,7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97,94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0,949.66	1,889,75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949.66	-1,889,7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2,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9,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80,000.00	4,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306.43	699,60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8,306.43	5,559,60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306.43	23,800,39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8,513.51	16,573,66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3,623.09	7,209,95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5,109.58	23,783,62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亚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湖南华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85,000.00				4,371,533.02	39,343,797.14	101,199,330.16	57,485,000.00				13,063,940.98	62,593,940.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7,832.13	137,832.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485,000.00				4,371,533.02	39,343,797.14	101,199,330.16	57,485,000.00				12,221,433.11	62,721,433.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6,155.63	55,822,032.63	65,919,188.26	6,986,000.00			4,371,533.02	27,122,864.03	38,473,897.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91,556.22	50,891,556.22	6,986,000.00				31,453,897.05	31,453,89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经营资金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96,155.63	-9,096,155.63	-25,000,000.00				4,371,533.02	-4,371,533.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485,000.00				13,467,688.65	95,165,197.77	157,066,866.42	57,485,000.00			4,371,533.02	39,343,797.14	101,199,33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亚婷

第 7 页 共 3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5344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黎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2002-1、2003、20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光热产品、光电产品、充电桩、充电站、热水设备、智能卡计水器、水暖器材、热泵热水器、节能环保设备、直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配件、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雨水收集处理工程、电力工程、通风设备、机电安装、通风工程、中央空调的设计、施工、安装；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光热产品、光电产品、充电桩、充电站、热水设备、智能卡计水器、水暖器材、热泵热水器、节能环保设备、直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配件、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的维修；雨水收集处理工程、电力工程、通风设备、机电安装、通风工程、中央空调的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



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项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组合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六)。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六)。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的摊销如下：

1. 装修费按5年摊销；
2. 其他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调减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的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



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本公司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123,583.50
银行存款	13,581,526.08
合 计	13,705,109.58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9,069,157.68
合 计	59,069,157.68

3. 应收账款

项 目	金额
1 年以内	60,073,696.63
1-2 年	6,459,070.68
2-3 年	1,122,877.91
合 计	67,655,645.22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56,053.30	92.02		11,056,053.30
1-2 年	958,478.74	7.98		958,478.74
合 计	12,014,532.04	100.00		12,014,532.04



5.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关联方往来	45,670,976.37
投标保证金	2,964,437.00
备用金	1,550,417.81
其他	2,074,764.00
合计	52,260,595.18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3,551,493.85		103,551,493.85
合计	103,551,493.85		103,551,493.85

7. 合同资产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质保金	1,749,997.11	100.00			1,749,997.11
合计	1,749,997.11	100.00			1,749,997.11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	2,380,785.71		2,380,785.71
合计	2,380,785.71		2,380,785.71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赣州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市名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0,000.00		5,210,000.00
深圳市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深圳市嘉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6,549.66		356,549.66
深圳市名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41,400.00		3,241,400.00
合 计	9,572,951.66		9,572,951.66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其他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71,115.14	543,650.39	3,414,765.53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4.28	80,575.88	480,580.16
1) 购置	400,004.28	80,575.88	480,580.16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271,119.42	624,226.27	3,895,345.69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60,365.99	43,358.90	1,103,724.89
本期增加金额	694,633.21	160,456.13	855,089.34
1) 计提	694,633.21	160,456.13	855,089.34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754,999.20	203,815.03	1,429,246.58
三、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16,120.22	420,411.24	1,936,531.46
期初账面价值	1,810,749.15	500,291.49	2,311,040.64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72,937.89		372,937.89
合 计	372,937.89		372,937.89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特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306,616.59	3,306,616.59
1) 租入	3,306,616.59	3,306,616.5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306,616.59	3,306,616.5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778,027.44	778,027.44
1) 计提	778,027.44	778,027.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8,027.44	778,027.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28,589.15	2,528,589.15
期初账面价值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844.66	29,844.66
本期增加金额	69,183.17	69,183.17
1) 购置	69,183.17	69,183.1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9,027.83	99,027.8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16.08	3,316.08
本期增加金额	31,087.49	31,087.49



1) 计提	31,087.49	31,087.4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403.57	34,403.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624.26	64,624.26
期初账面价值	26,528.58	26,528.58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	917,528.04
其他	142,945.76
合 计	1,060,473.80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8,161,703.85
1至2年	240,657.98
合 计	18,402,361.83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1年以内（含1年）	106,471,851.87
合 计	106,471,851.87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79,963.10
合 计	3,579,963.1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9,963.10
合 计	3,579,963.10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42,67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7.47
教育费附加	1,280.34
地方教育附加	853.56
企业所得税	13,663,406.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0,542.07
合 计	14,251,748.14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3,500,000.00
其他	587,496.52
合 计	4,087,496.52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2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8,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
合 计	7,800,000.00

2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租赁付款额	2,824,643.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1,526.40
合 计	2,643,116.71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谭黎明	30,175,000.00			30,175,000.00
肖艳	27,305,000.00			27,305,000.00
合 计	57,480,000.00			57,480,000.00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371,533.02	9,089,155.63		13,460,688.65
合 计	4,371,533.02	9,089,155.63		13,460,688.65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343,797.14	
加：本期净利润	90,891,556.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89,155.63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46,197.7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644,228.29	150,695,099.22
合 计	284,644,228.29	150,695,099.22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53447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黎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A 座 2002-1、2003、200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光热产品、光电产品、充电桩、充电站、热水设备、智能卡计水器、水暖器材、热泵热水器、节能环保设备、直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配件、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雨水收集处理工程、电力工程、通风设备、机电安装、通风工程、中央空调的设计、施工、安装；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光热产品、光电产品、充电桩、充电站、热水设备、智能卡计水器、水暖器材、热泵热水器、节能环保设备、直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配件、电力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的维修；雨水收集处理工程、电力工程、通风设备、机电安装、通风工程、中央空调的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27,923,424.59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312,387,316.37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15,536,108.2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60,836,538.17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50,393,421.46 元，账面非流动负债为 10,443,116.71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67,086,886.42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7,480,000.00元, 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 账面未分配利润为96,146,197.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84,644,228.29元; 营业成本为150,695,099.22元。

(二) 费用与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91,008.31元; 销售费用为1,638,760.25元, 管理费用为16,423,710.43元, 研发费用为9,259,504.64元, 财务费用为743,242.1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67,086,886.42元, 其中: 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9,089,155.63元, 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56,802,400.6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7.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0.1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1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6.8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8.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7.7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8.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0.60%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90,891,556.26元, 比上年度净利润31,493,897.05元增加59,397,659.21元,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新增业务板块, 营收增长幅度较大, 各项费用率占收入比重下降, 净利率提升较快, 由去年的17.54%增长为31.93%。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廷商务中心3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本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2120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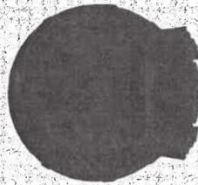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0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正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新安三路88号德冠廷商务中心3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姓名 方正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嘉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9091215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08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1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方正雄 430200140029



(三) 纳税证明

(1)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5171号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53447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36.23	0
2	企业所得税	17,014,772.49	0
3	印花税	137,236.49	0
4	教育费附加	80,029.82	0
5	增值税	2,667,660.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53.2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55.65	0
合计		20,157,544.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0,006,405.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3,615,206.78元,2024年6,542,337.3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223453975820



(2) 20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1)95 证明 000000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9153447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806844.5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57330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56479.12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43245.03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1	¥1200.0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24205.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16136.8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玖分 ¥5621411.7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四) 认证体系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923Q12109R1M
- 颁证日期 2023-12-28
- 初次颁证日期 2021-01-0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EC8000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1-02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京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63447Y
-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9163447Y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QMS覆盖范围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食品饮料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保养和维修服务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isocqv.net
- 地址 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7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9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	▼	▼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	有效
		证书状态：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89153447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923Q12109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923E11189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923S10998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自由公开发布,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向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923E11189R1M
- 颁证日期: 2023-12-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1-0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 获证覆盖场所数: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6-01-02
- 再认证次数: 1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吉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89153447Y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 (天津) 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isccgw.net
- 地址: 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7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准编号: CNCA-R-2002-009
- 机构状态: 有效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不动产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www.isccgw.net | 2023-12-28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状态/备注
3	监督审核		2025-11-17 - 2025-11-18	张英 (2024-NIEMS-224790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高树青 (2025-NIEMS-3002060, 高级审核员, 监督审核) 甄小静 (2024-NIEMS-1420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6-01-02	有效

在线申报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	▼	▼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	有效
		证书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89153447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证书编号：00923Q12109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证书编号：00923E11189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2-27
证书编号：00923S10998R1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CNAS"/>		
发证机构：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692S10990RTM
- 颁证日期: 2023-12-28
-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1-0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02
- 再认证次数: 1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台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A座2002-1、2003、2004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163447Y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 (天津) 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lscgw.net
- 地址: 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7号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 不动产服务
- 保养和维修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详细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5-11-17 -- 2025-11-18	张英 (2024-N10HSMS-224790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高树芳 (2025-N1EMS-3020260, 高级审核员, 监督审核) 郑小静 (2024-N10HSMS-1420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6-01-02	在线审核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	▼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89153447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证书编号： 00923Q12109R1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证书编号： 00923E11189R1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2-27
证书编号： 00923S10988R1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二、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专业和等级	备注
1	游远天	项目经理	/	二级建造师证书、二级	/
2	刘彬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中级	/
3	周云	质量负责人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4	邱鸿志	安全负责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陈康炳	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唐建伟	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李开彪	劳资专管员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8	谭鹤鸣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一) 游远天-项目经理

(1) 二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3日-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游远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4-10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089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5-13至2027-05-12）





个人签名：游远天
签名日期：2026.1.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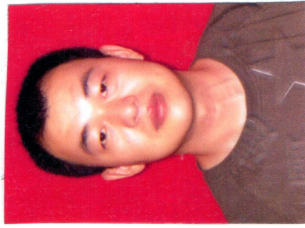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福建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游远天 ，性别 男 ，

1982年04月生，于2011年09月

2014年07月在本校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成人教育)

专业学习，修完三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章)



学校(章): 三明市第三技工学校

证书编号: 201405296879

2014年07月01日

(4)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1291

姓 名: 游远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有效 期: 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远天

社保电话号：604167476

身份证号码：350822198204103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368564	5520.0	883.2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2	368564	5520.0	883.2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3	368564	5520.0	883.2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4	368564	5520.0	883.2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合计			10272.96	5136.48			4644.33	1750.1			437.59		214.08		228.64		1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97ec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刘彬-技术负责人

(1)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彬
身份证号：4414811993110317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清洁能源动力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二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2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彬

社保电脑号：63702647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110317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8e9a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周云-质量负责人

(1)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7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周云

身份证号：43102719870810312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云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87)教高字001号
证书编号：104065201606001367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云

社保电脑号：610559316

身份证号码：431027198708103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368564	5520.0	938.4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2	368564	5520.0	938.4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3	368564	5520.0	938.4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2026	04	368564	5520.0	938.4	44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20	22.08	5520	44.16	11.04
合计			10915.02	5136.48			4644.33	1750.1			437.59		214.32	28.64		107.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8f20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 邱鸿志-安全负责人

(1) 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75248

姓名: 邱鸿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 至 2027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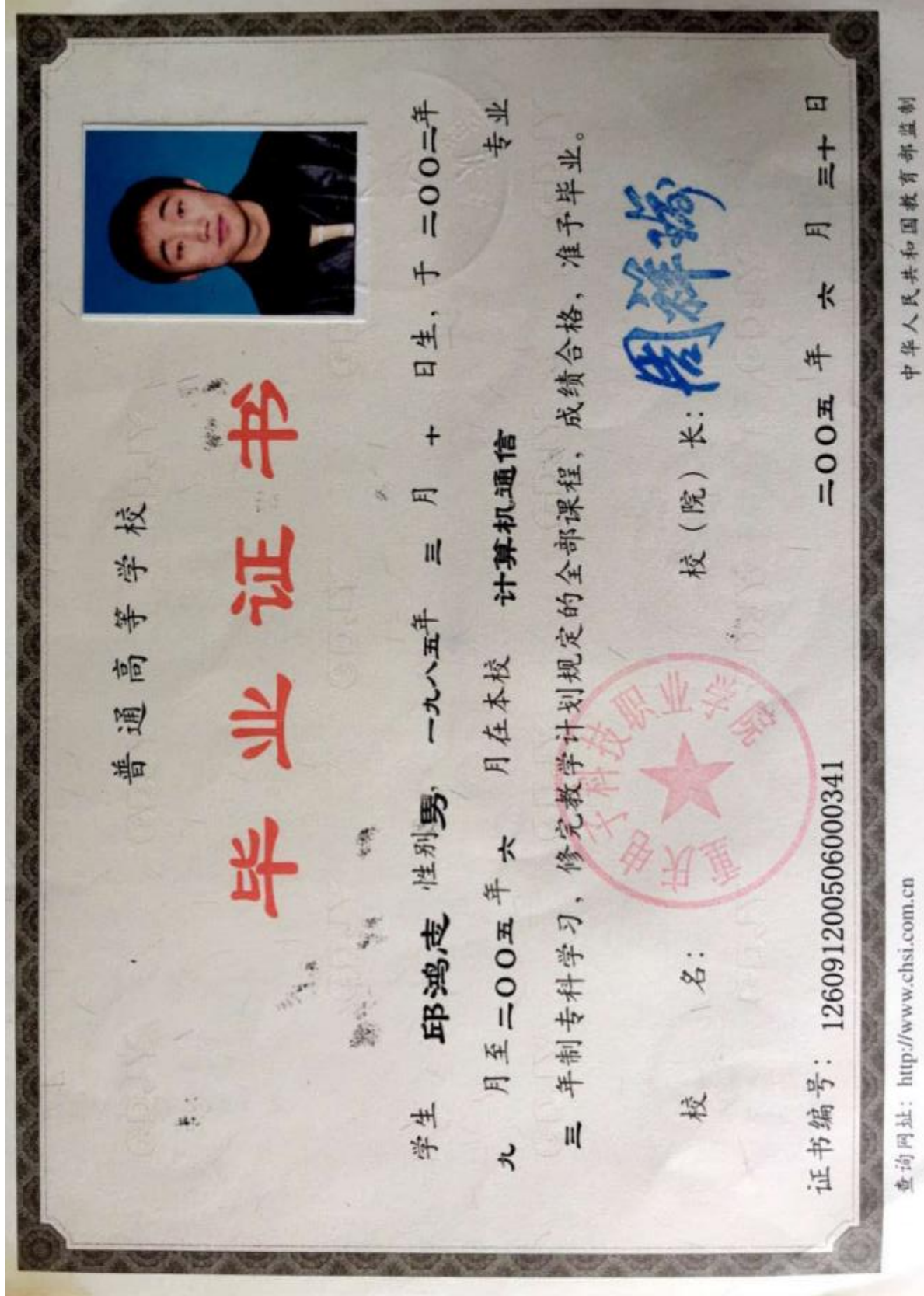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鸿志

社保电脑号：622312144

身份证号码：500112198503100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6856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2523.48	841.1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95c3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 陈康炳-安全员

(1) 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1333

姓 名:	陈康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康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温宗胤
 证书编号：123561200906000187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康炳

社保电脑号：621249190

身份证号码：4521011986112901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6856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6856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96779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 唐建伟-安全员

(1) 职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50260

姓 名:	唐建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7日	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建伟 社保电脑号：605807129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20725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48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978a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七) 李开彪-劳资专管员

(1)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10000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开彪

身份证号：6301021977073012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4年 03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 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5484

学生 李开彪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黄伯云

校(院)长:

校名: 中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105331200305002698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开彪

社保电脑号：613322482

身份证号码：63010219707030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6856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6856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6856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131.0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8d02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6856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八) 谭鹤鸣-造价工程师

(1) 一级造价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谭鹤鸣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9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4415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签名日期: 2026.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1010810900489

(2)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鹤鸣

身份证号：5001121984090504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58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3) 身份证



(4)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鹤鸣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九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函授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渝教高【2007】59号

证书编号：127595201306000009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三、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	备注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5.0311165	2023.7.3 /2024.3.22	无
2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89725	2022.3.31/2022.6.30	无
3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采购项目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61970.46	2024.11.6/2025.7.7	无
4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31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448.00	2023.11.17 /2024.7.24	无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8518	2022.12.30 /2024.7.17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一)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合同编号: *MG3-2023-010313-32-76*

承包人合同编号: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 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韶关

工程承包范围：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项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土建、安装、调试、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承包方负责采购“除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等）、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屋面修复（包括防腐除锈）、运输及储存，以及为满足本工程的相关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设计及建安工程，与南网能源公司总部及运维中心的通信设计及建安工程，包括与本项

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若此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加固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加固费用包干，不再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加固费用风险）。

如因工厂业主或供电局原因，要求增加工程量，则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费用、建安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里。

发包人供组件自带线缆长度转弯位置因导轨等阻挡无法连接。承包人需购买原厂延长线（带接头），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合同总价内。

在光伏设备安装前，由承包人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免费的漏水检查与屋面修复工作（包括防腐除锈），确保安装前后前屋顶不漏水，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需负责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合同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光伏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总计 2.087575MWp（暂定），不划分标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结算。

序号	项目	厂房	地区	装机容量 (kWp)	结构条件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光伏发电项目	P07、P08、P18、 P19、W02、P09、 W01、车棚	韶关市工业西 路 89 号	2087.575	混凝土、彩钢 瓦、车棚
	总计			2087.575	

其中:	检验、监造及验收费用等(元)	150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设计审查费用(元)	35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劳务费用(元)	745151.34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20873.34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三	据实结算费用(元)	0	
1	项目预留金(元)	0	项目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则据实结算,如未发生,则不支付。
四	合计(元)	5050311.165	一+三

其中:

承包人就价格表中第一项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简称设备费)向发包人开具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4223659.82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贰分伍厘)。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9%税率的建筑安装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745151.34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肆分)。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施工费)、调试费、并网接入其它费用等价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6%税率的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8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含设计、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简称服务费)、并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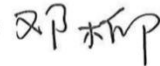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4日

承包人: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3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南网能源利民制药厂 2.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NY63-2023-010313-3Z-76

项目名称	南网能源利民制药厂 2.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本项目利民制药厂的屋面上建设 2085.9kwp 并网型光伏电站, 共安装 957 块 550Wp 组件、2810 块 555Wp 光伏板, 设计 18 台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2 台 50KW 组串式逆变器、4 台 30KW 组串式逆变器, 系统采用 380V 电压等级接入用户低压配电房低压母线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现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情况	基本整改完毕, 待复验		
资料检查情况	基本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基本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基本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承包单位存 2 份。

(二)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20220209 x 6本
合同编号: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方: 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31日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题述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一致，并就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约定如下，以兹共同信守履行。

【注】本合同由四个部分组成，分别为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合同附件》、第三部分《合同一般条款》、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书》。

本合同承包方是企业法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内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指发改委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案容量 kW
<u>江西曼妮芬厂房及模压中心 838.56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u>	<u>2201-360799-04-05-113203</u>	<u>838.565</u>
<u>江西曼妮芬成品仓库 910.45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u>	<u>2201-360799-04-05-295868</u>	<u>910.455</u>
<u>江西曼妮芬仓储中心(二、三)674.31kW 分布式光伏项目</u>	<u>2201-360799-04-05-592365</u>	<u>674.31</u>
<u>江西曼妮芬原料仓库及模压车间 870.415kW 分布式光伏项目</u>	<u>2201-360799-04-05-640785</u>	<u>870.415</u>
<u>江西曼妮芬仓储中心(一)551.4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u>	<u>2201-360799-04-05-776496</u>	<u>551.46</u>

四、工程内容：6.857945MW（暂定）光伏电站项目总承包建设（第一期 3.857945MW，第二期 3MW（待定）

五、第二期拟装机容量 3MW（已备案或者实际安装量为准），待发包方审核第二期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后，第二期施工合同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 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实际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日期：2022年5月31日前。

并网发电日期：2022年6月30日前。

二、 发包方应保证本工程施工作业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合法手续或具备同等开工条件，与屋顶业主（用电方）签订EMC合同，确保施工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若不满足进场条件，承包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工期顺延。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承包方可相应顺延工期，且无需承担因顺延工期给发包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1、因不可抗力发生如：8级以上大风、冰雹、暴雨等不可抗力并持续3天以上的。
- 2、发包方变更工程计划、方案或施工图纸，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合同3%以上的。
- 3、因合同一般条款第7.5款（工期延误）中所述的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承包。

二、承包范围：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并网设备安装、线路、对端间隔（如有）、备用电源等、调试、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运营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具体见以下明细项），并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具体见附件）。

1、设计：

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接入方案设计、设计评审批复、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初步设计；厂址范围内的测绘；光伏组件、支架及基础安装设计；并网系统设计；场内检修通道设计；逆变器、控制器室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设计；接地防雷设计；控制系统设计；监控系统设计；完善项目并网（在电力系统并网接入方案基础上的深化优化设计）及项目验收需求所需要的设

4、质保金：审计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满2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的15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一次性付清。

三、开票要求：

承包方应按照如下开票比例要求向发包方开具发票：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报价表（第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W)	合价(元)	备注
1	设计	项	1	0.025	96448.625	
2	建筑安装	项	1	0.45	1736075.25	
3	验收	项	1	0.01	38579.45	
4	项目管理	项	1	0.015	57869.175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小写：) 1928972.50 元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高标准为准），适用的标准、规范有：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6版《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光伏电站验收规范》、《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110KV-1000KV变电（换流）站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QGDW183-2012）及合同附件《工程适用规范和标准》约定的相关规范、标准。

若在签订合同后，有关规范、技术标准作出了修订，或颁发内容新的国家规范标准、规定，则新的规范、标准、规定将自动适用本合同，若新的规范、规定、标准要求低于原规定，则仍适用原规定。

二、发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1、本工程系统发电率应 \geq 发包方批准的初设设计值，若经检测系统效率低于发包方批准的初设设计值，则承包方应采取措施使系统效率达到发包方批准的初设设计值（由于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系统效率的情况除外）。

2、本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优良率应 \geq 98%。

第六条、合同的其他相关方

一、监理人：

1、发包方有权根据需要聘请监理人，发包方未聘请监理人的，合同一般条款中关于监理人权利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发包方。

远天_____；联系电话_13570862577_____。

3、监理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人员：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接收人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联系电话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以上文件接收地点、人员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一方因履行合同义务所编制、提交的图纸、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归发包方所有。但另一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且原件所有权归持有方或归档方所有。

二、对于一方享有著作权的图纸、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对方仅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不得他用。

三、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悉的对方非公开的任何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公开外，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双方代表

发包方应委托一名代表，承包方应委托一名项目经理（代表）负责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代表

1、姓 名：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2、身份证号：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3、职 务：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4、联系电话：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5、电子信箱：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6、通信地址：_____另行书面通知_____；

7、授权范围：接收有关文件、资料；发出有关通知；召开有关会议；作出处罚决定；更换承包方项目经理等人员；参与施工进度、质量监督；参与调试与验收；无权增加合同价款、调整付款方式等合同已明确约定事项。

二、承包方项目经理（代表）及人员

1、项目经理（代表）

1.1 姓 名：游远天；

1.2 身份证号：350822198204103916_____；

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_____；

(本页为《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703MA7AU8GA81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办公楼 1-1

邮政编码：34100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97-8265609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605 0181 0153 0000 1348

承包方：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89153447Y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龙胜商业大厦 6E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5261616

传 真：0755-852615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账 号：000154376703

(2)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1

工程名称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工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大道曼妮芬工业园内	装机容量	3845.205kWp	工程造价	17303422.5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安装地点	屋面/配电房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赣州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以	赣州名洋能源			高以
2	高以	..			高以
3	王明	深圳市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
4	王平	深圳市源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王平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一、工程建设情况

1、验收时工程面貌：






本期工程于2022年3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30日完成形象工程，2022年6月18号完成供电局并网验收，2022年8月10号经过预验收并消缺，目前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验收时工程自评：

本工程共计安装东方日升单晶455W光伏组件8451块，总计装机容量3845.205kWp，项目通过前期现场踏勘规划，结合用户配电特点，合理设计系统，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按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层层把控过程，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系统通过240H试运行无任何问题，满足交付要求。

二、验收结论：

本单位工程的各项施工内容已按合同、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各项工作符合设计技术要求、达到批准的设计标准；单位工程的完工验收资料，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可靠；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施工、运行及验收均符合强制性条文规定。

施工单位：	供货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赣州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吉林省德蕴电力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江西江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  2022年10月12日	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三)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一期)采购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02-2024-0311)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10月28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33号）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地址：第四水厂和第六水厂综合楼、宿舍等屋顶。第四水厂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第六水厂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屋顶总面积：23576.89 m²。

2、装机容量：4.46MWp（其中第四水厂1.86MWp，第六水厂2.6MWp）。

3、安装方式：阳光棚（包含垃圾清理、防水、配电房改造）、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变压器容量：第四水厂：共10台变压器（5台主用5台备用），变压器容量共4760KVA；第六水厂：共10台变压器（5台主用5台备用），变压器容量共10600KVA。

5、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表。

6、完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10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装、采购、安装及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施工、并网及相应安全、监控、清洗、运维设施安装至实现并网送电审批通过）。如因各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尽最大可能增配人员或实施条件进行赶工，保证按约定工期按质按量顺利完工。

7、运维期：1年，自项目全部并网审批通过开始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及销项税额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1,561,970.4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元肆角陆分），包含但不限于：（1）光伏系统的设计服务费（包括深化设计费用）、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费及安装设备所需的配件等费用、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施工费用、调试费、材料费、验收费（含验收所需的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验收材料费等）、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其它保障光伏系统稳定运行所必须的相关工作费用、质保期设备维修保养费等；（2）运维一年费用（含日常办公费用、巡检费、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清洗费、设备运营所需的维修及耗材费用、人员工资、员工保险、利润（管理酬金）等一切费用）；（3）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4）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5）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等；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本项目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总承包，根据最终容量及本合同约定作相应调整。中标固定每瓦单价为2.592元（大写人民币贰元伍角玖分贰厘）。注：①经甲方书面提出或确认组件及支架安装数量变化时，按照实际装机容量结算；在组件及支架安装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因单块组件容量增大导致实际装机容量增大，仍按单块组件590Wp计算总装机容量来结算总价，如组件单块容量不变，安装组件数量增减，应按照实际装机容量结算。中标固定每瓦单价=中标报价总价÷装机容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按中标固定每瓦单价×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②合同暂定价格仅为便于计算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实施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按实结算。在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实施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9%，对应的销项税额为1,040,577.3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12,602,547.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2、本项目的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包干，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收取的款项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页】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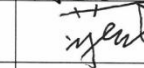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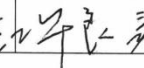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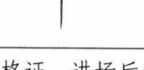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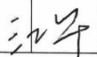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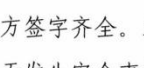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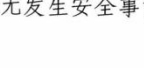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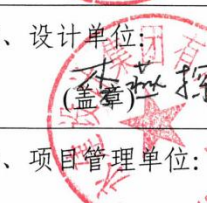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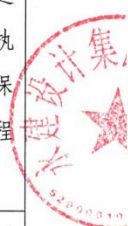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一、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7日
二、参加单位人员签名及盖章:		参会人员(签名):	
1、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安装服务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管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纪要			
1、安装服务单位: (盖章)	 <p>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均有合格证,进场后经取样送检,经有资质的检测中心检验后,综合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各方签字齐全。工程质保资料齐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无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p>		
2、设计单位: (盖章)	 <p>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完成了设计图纸内容的全部工作量,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同意通过验收。</p>		
3、项目管理单位: (盖章)	 <p>各种原材料进场后经现场取样见证送检合格后才能使用。监理部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及时对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验收,各方签字齐全。综合评定合格。已完成全部工作量,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通过验收。</p>		
4、建设单位: (盖章)	 <p>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都能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能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各个分项分部进行验收。质保资料齐全,完成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通过验收。</p>		
5、监督单位:			



四、验收结论：安装服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一致认为各个单位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遗留工程量和质量缺陷，工程资料齐全，无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同意评定：本工程质量合格，观感一般，同意通过验收。

五、整改问题：

无

六、记录人：



中间交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客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1 号		报装容量：2725.065KW		
序	中间交接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结果合格打“√”	备
1	光伏支架安装	材料规格立柱、主梁 100x100x3.0mm 型钢；	√	
		材料规格次梁 100x60x3.0mm 型钢	√	
		安装方式是否正确	√	
		焊口是否饱满	√	
		基础是否有沉降、移位、歪斜。	√	
		基础是否表面破损裸露地脚螺栓或配筋	√	
		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是否有损坏、松动、焊缝开焊	√	
		支承结构之间是否存在对光伏系统运行及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设施	√	
		金属材料的防锈涂层是否有剥落和腐蚀	√	
2	光伏组件安装	光伏板实际安装数量：4431 块、（每块光伏板 615Wp）	√	
		压块是否压好	√	
		螺丝是否拧好	√	
3	交流槽式桥架安 装	材料规格：镀锌铝桥架 1、100*200*1.5mm；2、100*150*1.5mm	√	
		3、100*100*1.5mm；	√	
		固定是否牢靠	√	
安装服务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建设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安装服务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年3月25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年3月25日

中间交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客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报装容量：865.96KW		
序	中间交接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结果合格打“√”	备
1	光伏支架安装	材料规格立柱、主梁 100x100x3.0mm 型钢；	√	
		材料规格次梁 100x60x3.0mm 型钢	√	
		安装方式是否正确	√	
		焊口是否饱满	√	
		基础是否有沉降、移位、歪斜。	√	
		基础是否表面破损裸露地脚螺栓或配筋	√	
		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是否有损坏、松动、焊缝开焊	√	
		支承结构之间是否存在对光伏系统运行及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设施	√	
		金属材料的防锈涂层是否有剥落和腐蚀	√	
2	光伏组件安装	光伏板实际安装数量：1408 块、（每块光伏板 615Wp）	√	
		压块是否压好	√	
		螺丝是否拧好	√	
3	交流槽式桥架安装	材料规格：锌镁铝桥架 1、100*200*1.5mm；2、100*150*1.5mm	√	
		3、100*100*1.5mm；	√	
		固定是否牢靠	√	
安装服务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建设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安装服务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金莉 确认日期：2025年3月4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杨进科  确认日期：2025年03月04日		建设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郭明春 确认日期：2025年3月4日

中间交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客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用电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 150 号		报装容量：809.92KW		
序	中间交接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结果合格打“√”	备
1	光伏支架安装	材料规格立柱、主梁 100x100x3.0mm 型钢；	√	
		材料规格次梁 100x60x3.0mm 型钢	√	
		安装方式是否正确	√	
		焊口是否饱满	√	
		基础是否有沉降、移位、歪斜。	√	
		基础是否表面破损裸露地脚螺栓或配筋	√	
		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是否有损坏、松动、焊缝开焊	√	
		支承结构之间是否存在对光伏系统运行及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设施	√	
2	光伏组件安装	光伏板实际安装数量：1317 块、（每块光伏板 615Wp）	√	
		压块是否压好	√	
		螺丝是否拧好	√	
3	交流槽式桥架安装	材料规格：锌镁铝桥架 1、100*200*1.5mm； 2、100*150*1.5mm	√	
		3、100*100*1.5mm；	√	
		固定是否牢靠	√	
安装服务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建设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安装服务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  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2月7日	
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资料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套竣工图设计文件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台账移交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四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1408 块；装机容量为 865.92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4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2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3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2 台 (3) 并网计量柜 3 台；(4) 独立接地极 12 处； (5) 检修梯子 8 处；(6) 交流汇流箱 4 台			
竣工验收情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四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1408 块；装机容量为 865.92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4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2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3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2 台 (3) 并网计量柜 3 台；(4) 独立接地极 12 处； (5) 检修梯子 8 处；(6) 交流汇流箱 4 台			
资料检查情况	设备与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验收结论	双方验收并达到供电局部门验收并网条件、项目现场按设计图施工，符合正常运行标准，验收合格。			

<p>安装服务单位（公章）：</p> 	<p>项目管理单位（公章）：</p>  	<p>建设单位（公章）：</p>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项目管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存_____份,安装服务单位存_____份。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28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7日	
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资料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套竣工图设计文件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台账移交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四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1317 块；装机容量为 809.96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3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1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5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4 台 (3) 并网计量柜 2 台；(4) 独立接地极 10 处； (5) 检修梯子 11 处；(6) 交流汇流箱 4 台			
竣工验收情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四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1317 块；装机容量为 809.96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3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1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5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4 台 (3) 并网计量柜 2 台；(4) 独立接地极 10 处； (5) 检修梯子 11 处；(6) 交流汇流箱 4 台			
资料检查情况	设备与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验收结论	双方验收并达到供电局部门验收并网条件、项目现场按设计图施工，符合正常运行标准，验收合格。			

安装服务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	----------------------------------------------------------------------------------------------------------------------------------------------------------------------------------------	--------------------------------------------------------------------------------------------------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项目管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存_____份,安装服务单位存_____份。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日
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电部门的并网验收资料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套竣工图设计文件移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台账移交			
工程建设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六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4431 块; 装机容量为 2725.07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10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9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5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5 台、36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1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4 台 (3) 并网计量柜 6 台;(4) 独立接地极 26 处; (5) 检修梯子 22 处;(6) 交流汇流箱 9 台;			
竣工验收情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市第六水厂) (1) 615W 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 4431 块; 装机容量为 2725.07KWp; (2) 11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10 台、10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9 台、5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5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5 台、36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1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带通讯模块) 4 台 (3) 并网计量柜 6 台;(4) 独立接地极 26 处; (5) 检修梯子 22 处;(6) 交流汇流箱 9 台;			
资料检查情况	设备与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 验收 结论	双方验收并达到供电局部门验收并网条件、项目现场按设计图施工，符合正常运行标准，验收合格。		
安装服务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_份，项目管理单位存_____份；建设单位存_____份，安装服务单位存_____份。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一期)采购项目

工期顺延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100日历天，合同签订日2024年11月6日,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应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由于以下原因工期顺延：

- 1.根据项目需要，原屋顶隔热层需拆除，共9780.97m²，此工程不在合同内，需顺延工期18日
- 2.因雨天不能施工，需顺延工期18日：（详见附表-1-东莞晴雨表）；
- 3.因两会无法开具工程作业票，停工2025-3-5日至2025-3-11日，需顺延工期7日。

以上事实需顺延工期共43日

		
安装服务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建设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p>安装服务单位意见：</p>  <p>代表签名（盖章）： </p> <p>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p>项目管理单位意见：</p>  <p>代表签名（盖章）： </p> <p>注册号44016777 有效期2026.01.02</p> <p>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代表签名（盖章）： </p> <p>确认日期： 年 月 日</p>

(四)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1.31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8号

发 包 方: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52616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8号

设计容量 1311 KW 光伏并网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报价清单为准)。

二、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设备及相关材料的采购、管理、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包含工程全部完成后的移交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其中,主电缆线的规格和数量以报价清单为准,超出部分按双方确认的单价另行结算。

三、甲方应配合的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该设备的施工用电、可施工的工作面以及业主资质文件和证书等相关资料。

2、乙方负责供电局并网手续的申办,甲方进行协助及资料配合。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合同总价: 4480000.00 元,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暂按取得备案证容量估算依据,具体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发票备注栏需要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开票资料、备注由甲方提供)。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30%) 13440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2. 当水泥墩和支架、光伏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进度款(合



同总金额的 40%) 179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3. 当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完毕及电站成功并网发电后 3 到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未在乙方通知期限内验收, 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并以太阳能光伏电站成功并网发电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25%) 112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4. 当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并网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5%) 224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六、合同工期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在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后, 并接到甲方盖章的书面进场通知, 双方确认施工图纸后的 20 天内开工, 施工工期为 70 个工作日, 若由于甲方工地没有具备太阳能的施工界面、或甲方停水、停电、不按合同规定付款等, 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应予以全部赔偿。非前述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 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项目开工后因甲方原因要求停工的, 停工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春节假期导致停工), 否则乙方有权选择以单方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撤场。无论乙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 停工超过 15 天的, 甲方均应按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另行支付乙方订购该项目的材料款以及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误工损失、乙方垫资款利息等)。

七、质量、安全以及履约保证

1. 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 结合项目实际安装场所, 采取严格的保证质量以及安全措施, 如防雷安全保护措施、光伏组件防 10 级以下台风保护措施、防漏电保护措施等。

3. 太阳能光伏发电施工、设计参照相关行业标准; 该建筑物的防雷设施由甲方负责, 乙方



负责在建筑物现有的防雷设施基础上做太阳能设备的防雷措施。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工程。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程，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拖欠工程款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该光伏系统发电设备采购、安装或运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负。

6、甲方付款的方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通过银行直接转账至本合同注明的乙方账户上。

八、其它约定

1. 乙方承诺的有关工程项目、服务内容应以本书面合同为准，乙方所有相关人员口头承诺的其他有关工程项目、服务的内容，甲、乙双方都应该视其为无效内容。

2. 甲方应负责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水源、电源及住宿（伙食乙方自理）。

3. 甲方承诺乙方进场施工过程中，保证乙方不必向工地中其他任何一方支付施工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

4. 在乙方施工工期内，甲方应负责提供一个临时仓库间（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30 平方米）用于乙方存放保管较贵重的物品。

5. 若因甲方原因要修改设计方案或增加工程量，造成乙方的成本增加或工程总量增加，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的费用，并补签补充协议，具体费用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6.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加强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培训和素质教育，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制度和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令。

7. 乙方应保证其进场施工人员遵守合理的施工程序和制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对其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8.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将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毁损，乙方须恢复原状。如甲方故意隐瞒现场地下管线存在的，造成的毁损由甲方负责。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ingYang ShenZhen MingYang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0755-85261616

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000154376703

深圳市光明区中集智
园 A 座 20 楼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31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路以南	工程类别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合同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并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项目经理	刘志锐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光伏组件	共 2280 块 575W 单晶硅光伏组件, 经查验无破裂、无松脱、形象工程满足要求, 符合光伏组件安装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逆变器	共 10 台 110KW 经查验无损坏、无松脱、符合设备安装规范, 满足供电局接入验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光伏支架	共 1 批, 经查验无变形、无松脱、符合钢结构安装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并网柜	共 2 台, 经查验符合电气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供电验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线路系统	按需完成交流线路、直流线路的规范施工并满足供电接入要求, 包括交流母线槽,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光伏发电系统	逆变器及并网系统具备保护功能(过压过流保护、失压脱扣、故障报警等), 接地满足运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其它	<u>系统试运行 10 天以上正常运行</u>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设备运行状态正常, 并网手续相关资料以及项目设备资料移交完成, 运维培训已完成。满足验收移交条件。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月15日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月15日	

(五)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甲方(发包人)合同编号: 1465-2022-010313-32-124
乙方(承包人)合同编号: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邵柳

郭超群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工程承包范围：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单价承揽本工程，并根据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完成从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至并网点全部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土建、安装、调试、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投标方负责采购“除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的配套设备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并网设施、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光伏变压器、开关柜、光伏支架、电缆、监控及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屋面补漏（如有漏水问题）、瓦面防腐除锈，以及为满足本工程的相关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电网接入系统检测、全部工程系统调试及试运、验收并交付生产、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室设计及建安工程，与电网遥信遥测的设计及建安工程，与南网能源

邓

郭

公司总部及运维中心的通信设计及建安工程，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原建（构）筑物的拆除、还建及修复，及建（构）筑物的加固（若此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加固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加固费用包干，不再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加固费用风险）。

如因工厂业主或供电局原因，要求增加工程量，则涉及到的设备材料采购费用、建安工程费用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里。

发包人供组件自带线缆长度转弯位置因导轨等阻挡无法连接。承包人需购买原厂延长线（带接头），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合同总价内。

在光伏设备安装前，由承包人对建筑物屋顶进行免费的漏水检查与屋面修复工作（包括防腐除锈），确保安装前后前屋顶不漏水，此部分费用属承包人范围，纳入合同总价内。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需负责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及满足并网投运所需要的一切手续，即便在合同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接入方式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本项目（光伏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总计 1.894435 MWp（暂定），不划分标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结算。

序号	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MWp(暂定)	结构条件
1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1.894435	混凝土

邓

郭

2	总计		1.894435	
---	----	--	----------	--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包括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加固、还建及修复，为满足发包人光伏组件及系统设备安装要求，而需要对原有屋面结构进行加强也属于加固范围（若项目厂房需要加固，最终具体厂房加固方案及加固措施由承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院进行校核计算，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加固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加固费用包干，不再进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加固费用风险）；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勘察、设计、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发包人对图纸的评审仅是对下一道工序开工的许可，并不代表对承包人的安全、质量、技术、成本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商的上述责任，设计文件亦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图纸会审后发包人发现图纸仍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并承担返工、重新定制或重新设计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在图纸会审中的疏忽、遗漏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赔偿或费用。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总的要求是：安全可靠、系统优化、功能完整、建设期间不影响项目所在工厂正常生产。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设备以及施工，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承包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甲供设备（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外，所有本工程所需设备均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包括光伏变压器、开关柜、交流汇流箱、所有并网接入设备（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金额含于合同总价。

邓

郭

15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及系统并网发电	第 146 天	第 150 天	150
----	------------------	---------	---------	-----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发的标准履行。如上述规定、规程、规范、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最严格的履行。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由固定部分总价和据实结算部分费用组成，合计人民币 4,888,51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含税）。固定部分总价，按每瓦固定单价 2.58 元，容量 1.894435MWp（暂定，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准），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4,888,51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含税）。据实结算部分费用为暂列金额，据实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 零元整，含税）（包含项目预留金）。

具体结算金额包括固定结算金额和据实结算金额两部分，其中，固定结算金额以每瓦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工程总量；据实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情况或发票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装机总瓦数×每瓦固定单价+已发生的据实结算金额。详见下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	固定部分总价 (元)	4,888,518.00	固定部分总价=每瓦固定单价×实际建设容量

邱

郭

二	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元/瓦)	2.58	每瓦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 以实际装机总瓦数为工程总量
其中:	检验、监造及验收费用等 (元)	150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设计审查费用 (元)	35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劳务费用 (元)	516458.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4358.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单价。
三	据实结算费用 (元)	0	
1	项目预留金 (元)	0 元	项目不可预见费用及其他费用。如发生则据实结算, 如未发生, 则不支付。
四	合计 (元)	4888518.00	一+三

其中:

承包人就价格表中第一项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简称设备费) 向发包人开具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4,290,5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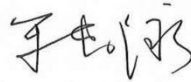
邓

郭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承包人: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邓

郭




(2) 竣工验收报告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NYGS-2022-010313-3Z-124

项目名称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7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屋面上建设1864.54kWp并网型光伏电站,共安装3414块光伏板在厂区3栋厂房屋顶,设计6台320KW组串式逆变器,系统采用10KV电压等级接入用户高压配电房高压母线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现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未安装SVG设备,暂未提供逆变器备件,其他符合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基本符合要求		
实物抽测结果	基本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由验收单位填写,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承包单位存 2 份。

四、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 间	项目经理姓 名	备注
1	/	/	/	/	/	/
2						
3						

五、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启航制造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其军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谭黎明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2012-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签发日期:2012-01-05
单位: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2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89153447Y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主营: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充电桩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兼营: /

投标人: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谭黎明 系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 李燕探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集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启航制造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李燕探 性别：男 年龄：45

单位：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技术部 职务：技术经理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谭黎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燕探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